

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滑自然资发〔2024〕28号

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滑县八一路（文明路—工贸路）及工贸路 （枫林居三期东门—八一路）建设工程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的函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申请办理滑县八一路（文明路—工贸路）及工贸路（枫林居三期东门—八一路）建设工程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并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

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以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2号),经审查,现复函如下:

一、滑县八一路(文明路—工贸路)及工贸路(枫林居三期东门—八一路)建设工程(项目代码:2403-410526-04-05-510578)已列入《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滑政[2021]13号),项目应由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项目用地涉及安阳市滑县城关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城市支路,八一路西起文明路,东至工贸路,工贸路北起八一路,南至枫林居三期东门,红线宽度20米,配套给排水、交通、电力通信、照明及绿化等工程。该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居民的出行方式和出行环境,有助于优化城区内部交通,改善交通微循环。经审查,该项目用地符合规定,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二、项目用地应控制在1.1712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0.8594公顷(耕地0.6145公顷,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建设用地0.3118公顷。项目可研报告中,需对用地规模的合理性进行论证,并对节约集约用地状况作出专门分析。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用地方案,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按照《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标准》（GB/T51328-2018）的规定，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三、项目经审批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未获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已通过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的项目，如项目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时，应当重新办理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四、项目用地需按照现行管控规则进行土地用途调整，调整方案应在用地报批时随用地报件一并上报审批，在用地报批前应完成规划修改听证、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涉及征收土地、占用耕地、申请使用临时用地的，应将所涉及的征地补偿、补充耕地、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列入工程概算，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应按照当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

五、项目用地涉及压覆矿产资源和需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应在用地报批前办理矿产资源压覆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手续。

六、项目涉及的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大基础设施穿（跨）越、“邻避”、水土保持等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

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的规定，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超出有效期的，需重新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申请，不再办理延期手续。



2024年6月5日

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印发
